

小心！手机维修暗藏“猫腻”

原本只是换屏，一番“风险提示”后被要求支付高额维修费

日前，长宁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线上低价揽客、线下虚假维修从而骗取高额维修费的案件。

2021年初，张先生不慎将手机摔落在地，导致屏幕碎裂。心急的他通过网络搜索该手机品牌维修商，并拨打了排名靠前的客服电话。电话接通后，客服详细询问了手机型号、故障问题后表示，如果只是换屏幕，仅需200元，但拆机时会存在风险，因此要看到实物后才能最终确认。张先生未多想便预约了时间上门维修。

当天，张先生按预约时间前往位于某写字楼内的该实体门店，“工程师”耐心听取故障描述后，告知张先生拆机检修可能会导致内屏和外

屏都损坏，然而，这样的“风险提示”并未引起张先生的警觉。在对方引导下，张先生签署了一份“免责协议”。随后，“工程师”便把手机拿进维修操作间进行拆机检修。

几分钟后，“工程师”告诉张先生，手机不仅外屏碎裂，内屏也已损坏，如果要更换原装内屏的话需要支付3200元。原本还能凑合使用的手机这下彻底变成了“板砖”，各种信息也都没来得及备份，张先生只能同意更换高价“原装内屏”。

没想到，不到两个月，张先生的手机再次出现故障，这回他直接前往该手机品牌官方维修点。维修过程中，工作人员告诉他，手机内屏并没有修理或更换的痕迹，也没有明

显故障。张先生这才意识到之前是被骗了，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沿着线索顺藤摸瓜，办案人员发现这背后是一起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犯罪，并锁定了一家位于福建莆田，名叫量子穿梭传媒有限公司的企业。该团伙通过线上线下密切合作作案，据调查，相关实体门店消费纠纷不断，受害者遍布全国各地。

被告人吴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交代了手机维修的“猫腻”。首先，该团伙在网络上冒充知名品牌官方维修点，“线上客服”负责在各类搜索网站推广维护，确保消费者在搜索关键词时店铺的排名靠前。客户一旦来电或在线咨询，客服会

根据精心设计的话术，以低于市场价的报价吸引客户前往实体店维修；如果所在城市没有实体店，则会引导客户邮寄手机进行维修。客服在沟通中会提示拆机维修风险，为后续实体店实施诈骗进行铺垫。

网络引流而来的客户到店后，“工程师”会进行“风险提示”，引导客户签署“免责协议”，然后以检测维修为借口，将手机拿到维修间操作，使其脱离客户视线。之后编造手机故障并制造黑屏、无法开机等假象，迫使客户同意支付高额维修费换上“原装内屏”，而实际并未更换。如遇到客户觉得费用太贵不同意修，他们则暗中调包，把客户的原装配件留下，下次再给其他客户使

用，以此提升获利空间。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定，该犯罪团伙在上海、广州、合肥等5个城市设立了8家门店，通过网络引流将客户介绍至门店实施欺诈，涉案被害人共计40余名，涉案金额人民币6万余元，其中调包盗窃10余次。日前，该院以涉嫌盗窃罪、诈骗罪对吴某某、林某某等2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均获法院有罪判决。其中，主犯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元。其余各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二年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 瑜

代购15万余元“潮玩”竟然只值6000余元？

嫌疑人以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近年来，年轻人中间流行收集各种“潮玩”。例如许多“娃妈”（玩偶娃娃爱好者的自称）喜欢购买收集“球形关节人偶”BJD（Ball-Jointed Doll）娃娃，并对玩偶改装，打扮成自己喜欢的样子。潜藏在玩偶娃娃背后的巨大商机，让不少“娃妈”从事代购玩偶的生意。由此，在爱好者群体中逐渐形成了一条代购、改装、交易的产业链。然而，这条产业链却被有些别有用心的人盯上。日前，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市民小汪（化名）就是这类玩偶的拥趸，她尤其喜欢日本生产的BJD玩偶。2018年年底，小汪在一个交流进口玩偶的爱好者群里认识了同为“娃妈”的潘某后，就经常找她购买玩偶，两人也顺利交易过几次。2019年9月，潘某告诉小汪自己有渠道可以从日本购物网站上帮忙代购日产玩

偶，还发了很多货源的截图。由于同为“娃妈”，再加上之前成功的交易经历，小汪并没有怀疑，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间，陆续向潘某转账15万余元，用以让潘某帮忙从日本代购玩偶。

由于订购玩偶是工厂接单后才开始制作，往往要等上三至六个月的工期，所以一段时间内不能收货属于正常现象。再加上潘某一直说快递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发货，所以小汪并未怀疑，继续转账给潘某让她帮忙代购。但一直到2020年9月，潘某在这10个月里只发给小汪价值6000余元的玩偶，这让小汪有些焦虑，开始催促潘某发货或是干脆让她退款。潘某则和她解释说，自己受伤打了钢钉需要花钱，且暂时无暇帮忙处理代购的事。

2020年8月，有一个自称是潘某母亲的人联系上小汪。该人承认了潘某并没有帮小汪代购玩偶，还说要把钱还给小汪。但两个月过去了，对方并没有还钱，小汪就和她又签订了一份还

款协议，约定3个月内还清剩余的14万余元，担保人为潘母，但最终小汪也只收到2000余元的利息。在与对方反复沟通无果后，小汪于2021年1月到徐汇公安分局报案。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潘某向检察官交代了自己因为没有工作，但又喜欢挥霍，便萌生了从小汪处骗钱的想法。两人起初成功的几次交易，都是潘某从网上其他卖家处购买玩偶后加价出售给小汪。后来，潘某又想到通过虚构自己有海外代购渠道的方式来骗取小汪的货款用于吃喝、购物等个人挥霍。为拖延时间，她除了从网上现买6000余元的玩偶发给小汪外，还编造了自己受伤打钢钉等事，而与小汪交涉还钱事项的潘母，也是潘某假扮的，目的是造成想要还钱的假象。经司法审计，潘某共骗取小汪14万余元。在检察官的法治教育下，潘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家人的协助下向小汪退赔了赃款，获得了小汪的谅解。

「胆大」逃犯到派出所作证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一名网上在逃人员日前“淡定”地来到杨行派出所为朋友作证，但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接待他的值班民警就是苦寻他2年的办案民警。民警不仅一眼就认出其身份，还巧妙应对，让他自己乖乖地走进了派出所的审讯室。

12月14日，一名年轻男子来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杨行派出所综合窗口准备帮朋友作证。当他走近接待窗口时，值班民警突然发现该男子眼神与两年前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的在逃嫌疑人十分相似，便不动声色让其脱下口罩进行确认，最终确认该男子正是自己苦寻两年多的在逃嫌疑人吴某。

为防止吴某逃跑，同时保护大厅里的其他办事群众，民警一边不露声色地按照程序对其进行询问，吸引吴某的注意力；一边示意同事帮自己打配合，伺机疏散周围群众，以防伤及无辜。5分钟后，民警见时机成熟，便以需进一步核实为由，邀请吴某进办案区完成

余下的问询工作。吴某见民警待其十分和善，也未起疑心，直至民警在讯问室内罗列出他当年的犯罪证据时，他才意识到民警其实早已识破了他的真面目，并为他上演了一出“请君入瓮”。

面对民警出示的种种证据，吴某只得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坦承：起初他心里也很害怕，逃回老家后一直不敢露面，也都不敢和家人朋友联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渐渐觉得“风头”已经过去了，便偷偷潜回上海，这次来派出所帮朋友作证，也是想试试看民警们还能不能将他认出来，没承想竟是自投罗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逃得了一时，逃不了一世。奉劝那些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的在逃人员，早日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才是唯一的出路。

征收故事▶ 曾享受过拆迁福利，还能分征收补偿款吗？

赵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赵某一家把赵先生告上了法院，赵某原以为自己能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大部分，但最终一无所获。

赵先生和赵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为赵先生一家的祖屋，原承租人为赵父，赵先生兄弟俩均在此出生长大。1981年赵某和黄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赵，黄女士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赵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小赵出生后，赵某一家搬至黄女士父母家的私房居住。1991年赵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黄女士父母的私房处。1992年黄女士父母的私房拆迁，赵某一家三口

作为户口在册人员享受了拆迁安置。2001年赵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赵先生婚后一直住在系争房屋。2002年赵先生一家在沪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其妻儿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所购商品房，赵先生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之后系争房屋被空置。2008年，赵某夫妇在他处有房可居的情况下强行入住系争房屋，直至系争房屋征收。赵家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

2021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赵某一家三口和赵先生共四个人的户口，赵某作为房屋征收时的实际居住人被指定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同年6月26日，赵某代表该户和征

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57万余元。在协商补偿款分配时，赵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且其夫妇自户口再次迁入后实际长期居住，其一家三口虽享受过动迁安置，但当时拆迁的房屋为私房，私房安置不属于享受过福利性房屋，故其一家三口仍为房屋同住人，赵某坚持要四分之三的股份。协商无果后，赵某一家把赵先生告上了法院。

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赵某一家三口均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赵先生一人所有。在司法实践中，基于私产权人身份而在他处获得的拆迁补偿利益一般不应被认定为享受过福利

性质房屋，但作为非产权人在他人所有的私房拆迁过程中被明确为被安置对象而获得住房福利，应认定为享受过拆迁安置福利。赵某一家享受拆迁安置时，虽被拆房屋为私房，但赵某一家三口均非为被拆房屋的产权人，其是被作为户口在册人员享受的拆迁福利，应当被认定为享受过福利性房屋，因此，其一家三口均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而赵先生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曾长期实际居住，且不曾享受过住房福利，当然应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审理认为，三原告享受房屋拆迁安置时被拆房屋虽为私房，但三原告并非该私房

产权人，其三人是作为私房在册户籍人员享受的拆迁安置，三原告享受的拆迁安置不是基于私房原权利，其享受的住房福利性质是无疑的，且三原告已通过拆迁安置解决了居住问题，故认定三原告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法院据此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赵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